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2023〕4号

关于印发《建立县发改委与金融机构融资信息对接机制》的通知

县金融办，县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唐河支行、建设银行唐河支行、农业银行唐河支行等县域金融机构：

为强化金融机构对唐河县重点项目的支服务力度，促进项目建设单位与各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动员和凝聚我县金融力量，做好重点建设项目金融要素保障，把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关于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现通知如下。

一、2023年重点工作

（一）加强政银合作，强化政策解读

县发改委将与金融机构加强联系，从政策解读、项目推介、形势分析、问题反映等方面主动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重点为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

原银行、郑州银行、中信银行等唐河的分支机构和唐河县农村信用联社等解读 PPP、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企业中长期贷款等上级政策；向金融机构推介新兴产业和等重大项目信息，引导金融机构跟投跟贷；与金融机构共同研讨经济、投资形势，认真研究吸纳金融机构的意见建议；听取金融机构在参与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效投资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并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推动早日解决。县发改委将定期不定期把有融资需求的省市重点项目及县拟实施的重点项目向金融机构推介，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重点项目的建设。

（二）打造融资直通车，提升服务精准度

提升融资对接机制和服务平台功能。落实好国家、省市已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打造“融资纾困直通车”“畅融工程”“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继续下沉服务基层，提高服务精准度，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项目、重点企业。

（三）发掘资本市场潜力，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配合县金融办加大与省市金融局、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部门主动对接，推动更多企业开展股权融资，进一步深化企业上市培训服务深度，加强主题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精准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推动创投企业加强对投后企业的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更好发展，力争南商农科、格瑞光电等企业上市融资，助推项目快速建设。

（四）加强数据共享，提高融资效率

推动政务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共享应用，提升融资对接效率。不断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普惠性和精准性。

二、加强领导注重实效，成立机构

为解决重点项目投融资过程的具体问题，化解重点项目投融资过程的制约因素，推动重点项目及时开工，竣工投产，实现政银企互促互动，合作共赢目标。经研究，成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景民（县发改委主任）

副组长：齐新权（县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投资科科长及科员、财经科科长及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投资科，齐新权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日常事务，每月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重点项目清单，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沟通，积极协调解决融资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引导帮助项目实施单位改善经营要素，确保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常态化，高效化运行。

